圖書資訊館【TA05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	T						
項目編號	TA05						
項目名稱	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服務作業						
承辦單位	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服務組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在 webmail 的使用者可分為一般使用者及管理者:						
說明	(一)教職員在離職後(退休人員除外),帳號一律刪除;學生畢						
	業/休學或退學時,身份將轉成校友,此帳號永久保留。						
	(二) 教職員郵件帳號權益:						
	1. 信箱容量為依東大計中資源訂定並公告為準。						
	2. 透過 SMTP 代發信件。						
	3. 自動轉寄。						
	4. 可以使用外部郵件。						
	5. 可以使用 POP3 Server。						
	(三) 在校學生郵件帳號權益:						
	1. 信箱容量為依東大計中資源訂定並公告為準。						
	2. 透過 SMTP 代發信件。						
	3. 自動轉寄。						
	4. 可以使用外部郵件。						
	5. 可以使用 POP3 Server。						
	(四) 校友郵件帳號權益:						
	1. 信箱容量為依東大計中資源訂定並公告為準。						
	2. 自動轉寄。						
	3. 可以使用外部郵件。						
	4. 可以使用 POP3 Server。						
	二、電子郵件服務之個別功能需求:						
	(一)新帳號申請:						
	1. 教職員工於圖書資訊館網路服務組辦理報到流程時,一併之						
	行申請。						
	2. 兼任教師須填寫「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」並附上聘書:						
	送圖書資訊館網路服務組辦理。						
	3. 新生入學時,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送新生名冊到網路服務組						
	建置帳號,當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館及學校首頁。						

- 4. 轉學生則由教務處統一送名冊到網路服務組建置帳號,若有 遺漏的狀況發生,該生可親自憑學生證到紀忠本館辦理。
- (二)變更密碼作業:
 - 1. 教職員若忘記密碼而不能登入系統時,可攜帶相關身份證 明文件至網路服務組辦理密碼變更。
 - 2. 學生忘記密碼不能登入系統時,則需攜帶學生證至網路服務 組辦理密碼變更。
- (三) 帳號發生問題處理作業:
 - 1. 使用者發現該帳號大量發送信件時,問題帳號將被鎖定,需 與本館確認為正常使用才能解除。
 - 2. 當使用者密碼過於簡單或被釣魚網站等機制騙取了帳號及密 碼,造成使用異常或不能登入,敬請盡快聯絡計中網路服務 組同仁協助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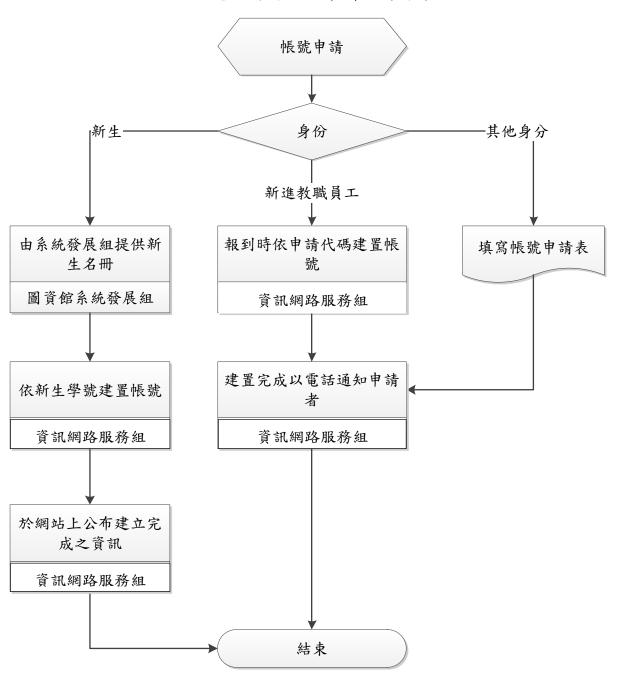
- 控制重點 一、 新增帳號處理:
 - (一)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處理教職員的子郵件帳號申請。
 - (二)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於每學年開學前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
 - 二、 變更密碼處理: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處理變更密碼申請案件。
 - 三、 權限調整: 教職員離職後,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刪除帳號。
 - 四、 帳號發生問題處理: 承辦業務人員是否查看並處理使用者所遇到問題。

- 法令依據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作業規範。
 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三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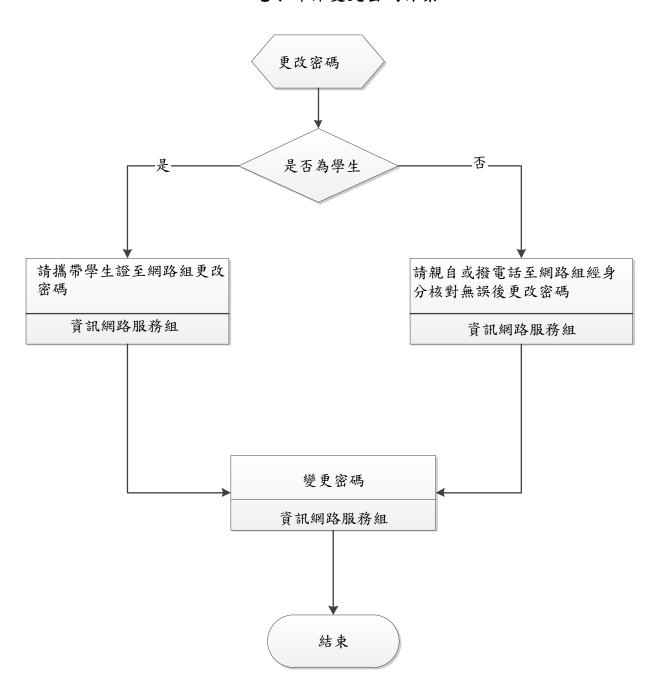
使用表單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。

圖書資訊館【TA05】作業流程圖

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服務作業



圖書資訊館【TA05】作業流程圖 電子郵件變更密碼作業



圖書資訊館【TA05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: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服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: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服務作業評估期間: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可行	ロ朔・	中 万 口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(一)新增帳號處理: 1.業務承辦人員是否處理教職 員的子郵件帳號申請。 2.業務承辦人員是否於每學年 開學前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 號。						
(二)變更密碼處理: 業務承辦人 員是否處理變更密碼申請 案件。						
(三) 權限調整: 教職員離職 後,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刪 除帳號。						
(四) 帳號發生問題處理:承辦業 務人員是否查看並處理使 用者所遇到問題。						
填表人: 複	核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